

收文編號：10900034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9001024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林委員德福等 2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559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6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43640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09001436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等 23 人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臨時提案有關「建請電價費率審議會於 109 年第 1 次會議時議決電價不調整」一案，本部研處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91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「109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」審議 109 年上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，考量近期國際油價受到新冠肺炎、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等不確定因素影響，價格變動劇烈，其影響仍須觀察，故審議會考量電價穩定為優先，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，維持平均電價 2.6253 元/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能源局（綜合企劃組）